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闫成德)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的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授权委托出席 1 次(201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特授权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1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1年4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11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授权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度审议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1年度人力资源管理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进行汇报，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查，并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程序》，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2011年度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对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就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

责。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1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并关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发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江苏省证监局的相关文件，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闫成德  
2012 年 4 月